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0 年 1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本文件旨在回應《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討論的議題。有關議題刊列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0 年 1 月 6 日來信的附錄 I 內，並轉載如下：

- (1) 刪除第 34 條中的"隨即"一詞，以及在該條文中清楚訂明處置不包括出售有關東西。當局亦須在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會就育養被檢取的基因改造生物，特別是屬於活體動物的基因改造生物，給予一切必要的照顧。
- (2) 檢討第 37 條，訂明無論有否就被檢取的東西提出檢控，補償均告適用。
- (3) 說明賦權局長根據第 42 條批予豁免的理據。
- (4) 提供第 46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5) 檢討第 49 及 50 條，並考慮是否需要就在過渡期內違反第 50 條的規定施加罰則。鑒於條例草案並無追溯效力，當局亦須考慮刪除第 50(1)(a)及(b)條。

刪除草案第 34 條"隨即"一詞

2. 我們已經考慮了委員們的建議，並在附件A中列出經修訂的草案第34(1)條。我們並確定被檢取的基因改造生物在發還擁有人或沒收歸政府所有前，除非關禁有關生物並非切實可行或該生物屬易毀消的，我們將會給予一切必要的照顧。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會述明此項承諾。

修訂的第37條以包括補償條文

3. 我們已經考慮了委員們的建議，並在附件B中列出經修訂的草案第37條。在沒有提出檢控的情況下，被檢取東西的擁有人若蒙受損失，該人可提起法律程序向政府索償。該修訂條款，擴大了可向政府提出索償的情況。

4. 就被提出檢控檢取的東西，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不應包括特定的法定索償條文，容許被告人不論在訴訟中是否被裁定罪名成立的情況下，而提出索償。此外，漁護署獲授權人員將嚴格按照操作手冊的指引調查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任何罪行。除非有強力的證據表明有人違反條例草案，否則當局不會提出檢控。如任何人被裁定違反草案第5、7及23條所訂罪行，被檢取的基因改造生物會被政府沒收及適當地處置，以防止基因改造生物對自然環境構成任何生物安全的不良影響。在任何其他提出檢控的情況下，不論被告人是否被裁定罪名成立，把被檢取的東西發還被告人或沒收歸政府所有將由法院或裁判官決定。

5. 在任何情況下，如希望就條例草案下的執法行動中任何被檢取的東西提出索償，有關人士可以民事訴訟的方式向政府提出索償。

賦權局長根據第42條批予豁免的理據

6.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提出類似的議題，委員可參照因應2009年10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文件編號CB(1)311/09-10(02)中，我們對此議題的回應。該回應現複製如下：

"4. 本條例草案的第42條賦予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任何人士、任何組別或類別的人，或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其不受草案第5、7或23條的規限。豁免可對一般情況，或為任何目的，或藉提述任何情況而具有效力，並可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下具有效力。此容許局長豁免基因改造生物，例如被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締約方大會確認為不太可能對保護及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又或是被當局經諮詢專家小組的意見後，認為向環境釋出亦不太可能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

5. 舉例來說，若某一種基因改造木瓜經過風險評估以及專家小組的諮詢後，被認為對本地生物多樣性不太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並在不附帶任何條件下獲批豁免受草案第5和7條規限。

6. 如某一種基因改造馬鈴薯被議定書締約方大會的決定確

認為不太可能對保護及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利影響，局長將考慮豁免該基因改造馬鈴薯受草案第5、7及23條規限。

7. 在某種情況下，或有需要豁免某些人士、組別或類別的人受草案第5、7或23條的規限。舉例來說，在動物身上使用基因改造獸用疫苗即會被視為向環境釋出該疫苗。為顧及使用獸用疫苗的確實需要（特別是在緊急或特殊的情況下），而署長信納該基因改造獸用疫苗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接受，獸醫可在某些條件下獲批豁免受條例草案第5及第7條對輸入及使用（即釋出）基因改造獸用疫苗的規限。該些條件可以是該疫苗的使用須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以及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所需文件的副本必須在使用該疫苗前遞交給漁護署作紀錄。”

提供草案第46條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7. 草案第46條的擬議修訂是因應在條例草案中附加草案第24A及第24B條(有關在條例草案主體內容中對文件的規定)的情況而作出。我們對此已在因應2009年11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文件編號CB(1) 488/09-10(02))中作出解釋。有關修訂擬稿於附件C中列出。

就在過渡期內違反的規定施加罰則

8. 在過渡期內違反草案第50(2)條的要求擬議的罰則為第1級罰款。第50條的修訂擬稿於附件D中列出。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0年1月

34. 署長檢取後隨即出售或處置若干東西的權力

(1) 如第(2)款指明的任何東西根據第 31 條被檢取，署長可在檢取後，~~隨即出售該東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將之(出售除外)處置該東西處置。

(2) 上述東西指 —

(a) 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活體動物 —

(i) 基於任何原因，由署長關禁該動物並非切實可行；或

(ii) 該動物如遭關禁，便相當可能會死亡或蒙受不必要的痛苦；

(b) 由署長將之保存並非切實可行(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的任何活體植物；及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東西 —

(i) 基於任何原因，由署長將之保存並非切實可行；或

(ii) 屬易毀消的。

~~(3) 除第 35、36 及 37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出售任何東西的售賣得益，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37. 沒有檢控罪行時發還和沒收被檢取的東西、為檢取作出補償等

(1) 如有東西根據第 31 條被檢取，但沒有就該東西根據本條例提出檢控，則本條即適用。

(2) 獲授權人員可向法庭或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就根據第 31 條檢取的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作出命令。

(2)——，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法庭或裁判官可應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命令將有關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

(a) (如該東西從某人處檢取)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

(b) 沒收歸政府所有。

(3) 法庭或裁判官如信納有關東西的擁有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則須命令將該有關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沒收歸政府所有。

(4) 政府有法律責任向根據第 31 條檢取的東西的擁有人補償，以彌補該人基於下列理由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a) 該東西被檢取；或

(b) 該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毀消、變壞、遭遺失或遭損壞。

(5) 在根據第(4)款所提述的理由而針對政府進行的索償法律程序中，可追討的補償的款額，是考慮個案中整體情況(包括下列人士的行為及相對過失程度)後屬公平及公正的款額 —

(a) 被檢取的東西的擁有人；

(b) 有關東西被檢取時掌管該東西的人；

(c) (a)及(b)段所指明的人士的代理人；及

(d) 獲授權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相關的人。

(6) 根據第(4)款所提述的理理由的索償法律程序，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進行 —

(a) 如索償所關乎的東西，已在被檢取之後，按法院或裁判官命令交付其擁有人，或已由任何有權將之交付其擁有人的人交付該擁有人，該法律程序須在交付後的6個月內展開；

(b) 如有關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毀消、變壞、遭遺失或遭損壞，基於這項理理由的索償法律程序須在以下限期內展開，兩個限期中以較早者為準 —

(i) 有關擁有人發現該項理理由後的6個月內；

(ii) 有關擁有人假使已盡合理努力則本可發現該項理理由的日期後的6個月內。

~~(4)——如依據第(3)款的命令被沒收歸政府所有的東西，根據第 38(1)條被出售或處置，任何人如對該項出售或處置感到受屈，可在該東西被出售或處置後的6個月內，向法庭或裁判官投訴。~~

~~(5)——如有人根據第(4)款作出投訴，法庭或裁判官在信納投訴人具有有關東西的所有權的情況下，可命令向投訴人支付補償，補償款額為法庭或裁判官認為公平者。~~

46. 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1) 局長可就下列所有或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

(a) 就 關乎輸入和輸出下列生物而下列基因改造生物在輸入及輸出時須提交附同 的文件的規定，訂定條文 —

- (i) 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或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
- (ii) 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或
- (iii) 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b) 就下列基因改造生物訂定第 24B(5)(a)條所提述的百分比 —

- (i) 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或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或
- (ii) 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

(~~bc~~) 使《議定書》文書的任何部分能夠在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情況下，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ed~~) 一般性地為更妥善施行本條例的目的，訂定條文。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為不同情況作出不同規定，並可為某特定個案或某特定類別個案作出規定；
- (b) 經訂明為只適用於指明的情況；及
- (c) 包含因該規例的訂立而需要有或適宜有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 (a) 任何人違反規例的條文，即屬犯罪；及
- (b) 犯該罪行可處不超逾第 6 級的罰款及不超逾 6 個月的監禁。

50. 在過渡期內申請核准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或就該等生物作通報

~~(1) 如任何人知悉下列情況，本條即適用——~~

~~(a) 該人曾致使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如此釋出；~~

~~(b) 該人在生效日期之前，曾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或~~

~~(c) 該人在過渡期內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2) 如任何人上述人士須於過渡期內明知而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該人須於過渡期屆滿前——

(a) 以書面通知，告知署長上述釋出或該人育養該生物；或

(b) 按照第 8 條，就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提交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3) 署長在接獲第(2)(a)款所指的通知後，可——

(a) 指示獲授權人員在合理時段內，進入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被釋出或育養所在的地方或處所，以處置該生物；或

(b) 指示上述人士處置該已釋出的生物。

(4) 任何人如已根據第(2)(a)款告知署長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被釋出或育養一事，第 5 條並不禁止該人在通知當日起至該生物被處置當日的期間，明知而育養該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5) 任何人如已根據第(21)(b)款提交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第 5 條並不禁止該人在提交申請當日至對申請的決定根據第 18 條被記入紀錄冊當日的期間，明知而育養該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6) 第(21)(a)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附表 6 列明的資料。